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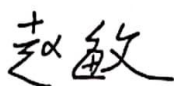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张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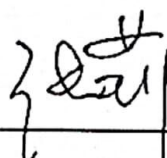
成国光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张莉

成国光

2022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张莉

成国光

成国光

2022 年 4 月 25 日